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予買主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中文名稱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修訂公司細則 .....	5
採納中文名稱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於恰當時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以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電子方式」	指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向股東傳送之任何公司通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與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財務摘要報告」及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梁焯然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中文名稱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守則的相關規則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及(iv)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告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之內，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較早發生者），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上限。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之內，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較早發生者），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將分別退任彼等的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給予上市發行人的選擇權，在需要獲得股東的預先批准的規限下，(i)使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公司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ii)向股東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取替完整年報；及(iii)向股東送交僅英文版或僅中文版或英文及中文版之任何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內。

###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建議正式採用「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董事會認為採納中文名稱能讓本公司取得其在亞洲（尤其在中國）的現有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認同。此外，有鑑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持續拓展，使用中文名稱將有助該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識別本公司及其從事之業務，並有助本公司在該地區建立其品牌形象及業務。

董事亦建議採用一個中文股份簡稱以便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將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對相同數目股份之交易、結算及交付仍然有效。在中文名稱正式採納後，本公司將不會免費安排現有股票轉換成印有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予股東。然而，在採納中文名稱正式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予股東。

當本公司獲發更改名稱證明書時，將會刊登公布以通知股東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交易及買賣的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或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e) 倘任何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作為受委代表或一名股東之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一名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為提升股東之權利，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場所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c) 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款及股本由1,076,29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629,812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之意見為不時於本公司而言為適切，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

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 5.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截至該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九月	1.60	1.34
十月	1.66	1.50
十一月	1.84	1.52
十二月	1.81	1.5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62	1.38
二月	1.41	1.14
三月	1.30	1.16
四月	1.28	1.15
五月	1.52	1.16
六月	1.45	1.25
七月	1.48	1.28
八月	1.36	0.94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3	1.10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持有177,172,1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而Van de Velde N.V.（「VdV」）則持有176,181,54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7%。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增至18.29%，而VdV所佔的權益則增至18.19%。在這個情況下，董事相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董事（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提呈在該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達仁先生（「梁先生」），現年49歲，在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總監。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一職。梁先生在女裝內衣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曾在英國進修並完成有關商科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的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所收取的酬金為2,632,0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an de Velde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an de Velde先生現為Van de Velde N.V.（「VdV」）的董事總經理，VdV的股份在歐洲交易所上市。彼在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的歐洲胸圍業務經驗。Van de Velde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Louvain 經濟學碩士學位。除擔任比利時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職位外，彼亦積極參與非牟利組織的工作。

Van de Velde先生現任Lotus Bakeries（一間於歐洲交易所上市的比利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Van de Velde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Van de Velde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的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an de Velde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Van de Velde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Van de Velde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37%股本權益，因為彼所控制的公司VdV持有176,181,5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 Velde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Van de Veld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 Velde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Bienenfeld先生**」），現年75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enenfeld先生曾任Bestform Inc主席，在美國女裝內衣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Bienenfeld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Bienenfel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的服務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ienenfeld先生所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Bienenfeld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Bienenfeld先生持有870,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ienenfeld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ienenfel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ienenfeld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本公司」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 經不時增補、修訂或取代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B)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有效監管機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以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 (C)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元」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 「『電子方式』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向股東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於緊隨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有關「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 「『財務摘要 報告』 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財務摘要報告」及上市規則的定義相同。」
- (E) 於緊隨第二行「當時」的一詞前加入「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除外」一句及於緊隨第五行「特定用語」一詞後加入「惟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除外」一句，以修改公司細則第87(2)條。
- (F) 於公司細則第89條第七行刪除「註冊」一詞，以修改公司細則第89條。
- (G) 修改公司細則第91條如下：
- (i) 於緊隨第二行「董事總經理」一詞前插入「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一詞；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緊隨第十一行以「一名董事」一詞前插入下列句子：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職位的任何董事將不受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規定所規限，亦不會計入決定退任董事人數之數目內。」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1)條取代，以修改第153條：

「在百慕達公司法第88條、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以下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股東（包括按法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的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標題清晰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提供該等文件，以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寄發或提供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A)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2)條取代，以修改第153(A)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及已遵守並取得該等股東之所有必要同意之情況下，以並無被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等股東寄送財務摘要報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須之形式及所須包含之內容而編製的董事會報告（不論以印刷版本或電子方式，以及本公司預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被視作已遵守上述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細則第153(1)條之規定，惟如有權獲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的財務文件的股東在需要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摘要報告外，還要求本公司寄送該等財務文件之完整版本（不論以印刷版本或電子方式）。」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153(B)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3)條取代，以修改第153(B)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及已遵守之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之財務文件之股東如已收到或同意收取上述公司細則第153(2)條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即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以電子方式刊登該等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猶如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的責任，惟有權收取上述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之任何股東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該等財務文件或該等財務摘要報告之完整印行本（不論以列印版本或電子方式）。」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新的第160條內容所取代，以修訂公司細則第160條：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本公司預先取得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同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傳送或送遞：

- (a) 親身面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士在登記冊上出現的登記地址或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法例的規定在報紙刊登；
- (d) 以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傳送信息，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惟以上任何情況均須在本公司預先獲得該股東通知並以書面確認同意以上述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該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向彼給予或發放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
- (e) 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所准許的其他電子方式登載。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的文件，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新的第161條內容所取代，以修訂公司細則第161條：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提供或寄發，將以平郵或空郵（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如以報章方式提供，則正式在報章刊登該等文件之刊發日期將被視為經已送達；
  - (c) 如以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傳遞，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該等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子方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效力；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於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刊登當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e)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M) 修訂公司細則第162條，將首三行「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寄送或放置在任何人士之登記地址之」字句刪除，並由「（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照公司細則第160及161條的規定送遞或寄送予任何人士」字句所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